

83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378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錦德氣體有限公司之「"錦德"醫用液態二氧化碳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49號）」（103年5月29日至104年4月27日之生產批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104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5月26~27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廠執行GMP例行性查廠，現場查核發現有使用非醫用二氧化碳灌充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